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,保险人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;
- (二)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:
- (三)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、被袭击 或被谋杀;
- (四)被保险人违法、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:
- (五)被保险人因疾病、妊娠、流产、分娩导致的伤害, 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;
- (六)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、整容手术、其他内外科手术 或其他诊疗活动导致的伤害;
 - (七)被保险人未遵医嘱,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:
- (八)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、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 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;
- (九)被保险人进行潜水、跳伞、滑雪、滑水、滑翔、狩猎、攀岩、探险、武术、摔跤、特技、赛马、赛车、蹦极、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和活动;
- (十)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,原子能或核能装置 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:

(十一)恐怖袭击。

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,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:

- (一)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;
- (二)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;
- (三)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;
- (四)被保险人酒后驾驶、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 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。

由于本保险合同中所列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,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,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。

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,保险人 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、费用或责任,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、减少的部分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